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撤回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撤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已不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且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公司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逐项排查，2021 年年度报告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具备提出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申请的条件。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近期公司所在地新冠疫情持续时间较长，相关工作进程受到延缓。在回复问询函过程中，董事会从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进行了更加审慎严格的评估，公司尚未全面恢复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等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一定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更充分揭示后续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公司董事会决定撤回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待上述局面得以转变，基础进一步夯实后，公司将择机再次提交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撤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

警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陈世敏

---

王开国

---

张军